

论社会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内化及其过程

王 奋 宇

一、问题的提出及其依据

任何具体的社会过程，都不可能是个人自由意志的任意发挥。一个完整而健康的社会过程，应该是社会机体的各部分、各要素的高度协调与统一，其中就包括社会意识内部过程的协调与统一。社会意识现象及其内容不仅源于现实世界，而且影响着现实的社会过程。过去我们对这一领域大多停留于历史唯物论的认识高度上，很少对其内部过程加以具体考察。然而，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领域改革的全面展开，社会意识内部的矛盾愈来愈成为我们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

自从社会心理的概念介入社会意识结构中之后，从理论上社会意识便不再是一个抽象的社会要素了，起码可以按照从低级反映到高级反映的次序，区分为两个基本层次，即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

社会心理是一种较低反映水平上的社会意识，它直接与日常社会生活和交往相联系，表现为社会共同的情感、风俗、习惯、成见、自发的倾向和信念等等。社会意识形态则属于较高反映水平上的社会意识，是从社会生活中概括提炼出来的一种比较系统的、自觉的、抽象化的反映形式，它需要专门人员通过自觉的理论活动进行加工制造。它对社会过程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一定的意识形态为思想基础和理论根据，制定社会的政策、方针和实施计划，并通过一定的政治法律设施影响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

对于社会意识这一社会特殊领域的进步和发展，过去我们一直过份强调社会存在（即具体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的最终决定作用，而忽视了社会意识内部本身的矛盾辩证运动。社会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的矛盾，是社会意识进步和发展的重要内在根据，它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1）二者是一种双向作用的关系；（2）这一矛盾的统一体通常表现为二者的从相互适应到不适应再到新的适应的过程。对社会意识内部矛盾的重新认识，是本文在理论上立足的基点之一。

综观古今中外的社会历史过程，任何社会中的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的绝对同一都是不存在的。新近“文化学”所阐释的“理念文化”与“世俗文化”之分，实际上就是社会的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相互分离的真实写照。传统社会的“理念文化”属意识形态的层次，而“世俗文化”则是社会心理的真实折射，它直接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世俗文化”一方面要受“理念文化”的影响，另一方面则具有自身发展的轨迹，这一轨迹的某些内涵甚至可能影响或改变传统的“理念文化”的内容。

因此从理论上说，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作为一个矛盾的两方面，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能

达到完全的绝对的一，其脱节和不相适应的现象几乎总是难以避免的。故而，求得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的最大限度的适应和一致，从而带来社会整体的协调发展，便成为摆在任何一个变动中国家面前的重大难题之一。

我国现实的改革潮流，也向我们提出了这一课题。我国的改革，实际上是整个社会正处于一个急剧变革，在“阵痛”中前进的过程。社会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带来上层建筑及其意识形态领域中相应部分的变动。正在变动中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以及改变了意识形态对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工作都势必带来巨大的影响，这种影响不仅是对外部行为的刺激作用，更根本的是对人们的社会心理状况、社会行为的动机、态度和价值观念的影响。

然而，实践着改革事业的社会成员决不是由真空中来的，他们经过了几十年自然经济基础上的传统文化的“浸泡”，以及几十年旧体制的培育，面对这场轰轰烈烈的社会变革，不可能在一天早上就完全接受这场改革所带给他们的结果（这些结果中有新奇的喜悦，也有“阵痛”的痛苦），也不可能在一个晚上就对改革的所有政策心悦诚服，坚信不渝。也就是说，在社会意识内部，指导改革的意识形态与其背后的社会心理状况将具有不适应和脱节的现象。

试举一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的研究人员曾以《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社会心理反应》为题，于1985年7、8月间，在全国6个城市的百余家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他们就群众的“依赖性”与“风险承受力”等因素的强度进行了统计分析，结果发现有近半数的人在心理上表现出强或较强的依赖性（为49.9%），弱或较弱的风险承受力（为48.6%）。这种高度依赖性和低度风险承受力的心理状况，显然是与改革的意识形态所提出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尤为有趣的是，当测及人们对改革的态度时，结果对改革持积极或较积极态度的人竟高达84.0%，持消极态度的仅占0.9%。^①同一份问卷会出现如此不相适应的两套数字，矛盾出在哪儿呢？可以说是群众心理的内部冲突，也可以说是新的意识形态的影响与过去形成的社会心理基础的冲突。一方面新的改革的意识形态通过宣传以及人们在改革实践中的一定范围内的成功等因素，造成了对改革的积极态度；另一方面，过去几十年的旧体制中的意识形态经过长期的影响，在人们的心理深层已根深蒂固，造成了人们高依赖性和低风险承受力等不适应的心理状况。这种内部不协调的社会意识状态，经常是改革阻力的根由所在。

然而，意识形态与社会心理的协调运转，是一个涉及整个社会机体各部分的复杂过程，不可能在较短的篇幅内，完整而全面地讨论清楚这一协调过程的各个方面。因此，本文准备集中讨论这个总的复杂过程的一个方面，即，社会意识形态是如何作用于和影响社会心理的，也即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下降过程。

这个下降过程是指意识形态的内容通过某些外部途径和内部过程，“渗入”社会主体的心理层次，影响主体的行为动机，从而使意识形态的内容（特别是具体的方针政策）转化为主体自觉行为的内在动力之一。在本文中，我将这一转化过程称为“内化”过程。在此，“内化”概念是用来描述由意识形态的层次向社会心理层次的下降过程的，是社会意识存在方式上的转化过程。意识形态的内容只有通过这一内化过程，才能转变为人们自觉的社会活动的心理基础。

^① 参见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综合调查组编：《改革，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选择》，第243-249页。中国经济出版社，1986年。

二、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内化的外部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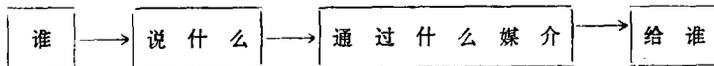
从信息论的角度看，内化过程可被视为一种信息的传输和接收过程。在宏观上它构成了信息的“通信系统”。“所谓通信就是两个系统之间传递信息，由信源发出信息，通过信道传送信息，再由信宿（收信人）获取信息，这就构成通信系统。”^①

研究内化的外部途径，实际上就是揭示信息在信道中的传输过程。在现代中国社会中，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下降过程，基本上有两种传输途径，一是以大众传播媒介为信道的途径；一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通过行政组织自上而下的传输途径。

在现代社会中，大众传播媒介是意识形态基础上的社会方针和政策得以贯彻实施的不可或缺的手段。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几乎一切社会机构都是围绕着经济利益运转的，正如美国传播学奠基人威尔伯·施拉姆所承认的：“美国的传播媒介具有激烈竞争的传统，正如私有制本身那样。这种竞争部分表现在点子如何，服务好坏上面，但是晚近以来更加表现在争取传播对象以及与之俱来的收益上面。”^②以经济利益为最终目的争取传播对象，势必造成娱乐内容的泛滥。但是，大众传播媒介毕竟是国家阶级统治机构中的有力武器。政治学家、传播学先驱哈罗德·拉斯威尔在一篇精辟的文章中指出传播有三个社会功能：（一）环境监测，（二）使社会各个不同部分相关联以适应环境，以及（三）使社会遗产代代相传。”^③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大众传播媒介的高度发达，再加上在传播过程中充分地运用了某些社会心理学规律，因此，尽管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充满了伪善和欺骗，仍然能够在某些情况下达到向社会心理的内化，形成人们自觉行为的心理基础。由此给我们的启示是，作为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内化的外在途径之一，大众传播过程必须遵循该过程的内在规律以及社会心理规律才行。

大众传播问题的研究之发轫，至少可追溯到本世纪初。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现代大众传播事业的飞速发展，再加上信息理论的创立，大众传播学领域的研究已不再仅仅限于文字的描述，而是引入了图像模式的研究方法，并将心理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一并运用了进来。通过这种研究也进一步揭示了大众传播过程的内在规律。作为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内化的外在途径之一的大众传播过程同样也可以用某种模式来揭示。1948年，美国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威尔提出的“拉斯威尔公式”被认为“对于分析政治宣传确实是十分适用的”，“是引导人们研究传播过程的一种方便的综合性方法。”^④拉斯威尔提出了传播学研究中最有名的命题：“描述传播行为的一个方便的方法，是回答下列5个问题：谁；说了什么；通过什么渠道；对谁；取得了什么效果？”（又称“5W模式”）。R·布雷多克于1958年发现，除拉斯威尔提出的那5个问题外，还有更多可考虑的因素。他在自己提出的

图1:



在什么情况下?

为了什么目的?

取得什么效果?

① 王雨田主编：《信息论·控制论·系统科学与哲学》第285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② （美）威尔伯·施拉姆等著：《传播学概论》第152页，新华出版社。

③ 同上，第31页。

④ （英）丹尼斯·麦奎尔、（瑞典）斯文·温德尔：《大众传播模式论》第18页，上海译文出版社。

扩展公式中，又增加了传播行为的两个方面，即传播讯息的具体环境和传播者发送讯息的意图。这样，拉斯威尔的模式被扩充为如“图1”的模式（又称“7W模式”）。^①

拉斯威尔—布雷多克传播模式的研究，基本上可以用来分析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内化的外在途径。该结构模式的7要素与意识形态内化外部途径的影响要素是如下对应的：

“谁”——意识形态与社会方针政策的制定者，以及其宣传者；

“说什么”——意识形态的内容以及此基础上的社会方针政策；

“通过什么媒介”——广播、电视、电影、各种出版物等；

“给谁”——社会组织及其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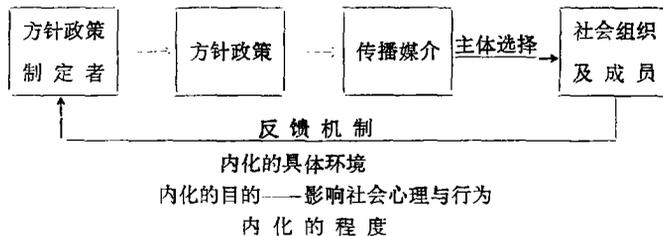
“在什么情况下”——意识形态及方针政策下降过程中的具体条件和环境（如社会心理环境）等；

“为了什么目的”——影响社会心理，使意识形态及方针政策转化为人们社会活动的心理动力和基础；

“取得什么效果”——使意识形态基础上的方针政策得以贯彻实施。效果表现为具体的内化程度。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内化是怎样通过大众传播的途径进行的。特别是这一模式强调了传播者的目的性，以及传播的劝服性和效果性。然而，这一模式的根本弱点在于忽略了大众传播过程中受传者对于内容的寻求和选择的主动性以及其反馈过程。一方面，受传者对传播内容的选择的主动性可以影响最终的内化效果，另一方面，意识形态与方针政策的制定者要通过社会成员对传播内容的反馈来不断加强或纠正其内化形式和内容。离开这种反馈机制，内化过程势必流于盲目；而忽视受传者的主动性，则可能会错误地估计传播效果。经修正的内化的大众传播途径模式可如下图。

图2：



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内化的第二条件外部途径，是通过社会组织的行政手段得以进行的过程。

社会组织是指为了一定的职能、目的而组成的社会群体。构成一个社会组织，必须有5个要素：（1）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是有条件的；（2）固定的目标；（3）规范性的组织章程；（4）权威的领导体系，以进行组织的领导和管理；（5）一定的物质基础和技术设备。这些要素，揭示了意识形态影响社会组织成员心理状况的一条不可缺少的外部途径。在意识形态与方针政策的下降过程中，政治组织的职能决定了它的重要性。政策方针的下降和转化，有赖于政治组织的一定的行政命令和手段。

^①（英）丹尼斯·麦奎尔、（瑞典）斯文·温德尔：《大众传播模式论》第16、17页，上海译文出版社。

应当注意的是,这种通过组织手段进行的意识形态和方针政策的传输过程,实际上也是一种传播过程。组织传播途径实际上是通过组织制度的强制性达到传播过程的制度化、秩序化。行政命令的压力是组织传播的重要成份,它同样可以影响社会心理的状况。

以上我所谈到的两种外部途径,其在内化过程中的意义和作用是不同的。组织传播途径是达到内化的一种制度化过程,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其传播效率要比大众传播的效率,特别是那些具有较高整合程度的组织;而大众传播途径则是非制度化的,由于其传播对象和传播方式与前者不同,因此可由受传者自由选择传播内容,其对社会成员的影响较前者弱,在传播效率上也不如前者。然而,组织传播过程的渠道较狭窄,影响面相对要小;而大众传播过程的影响面则宽泛得多,传播渠道也宽敞得多,为意识形态的内化起广泛宣传和高频强化的作用。总之,两种外部途径只有相互补偿,相辅相成,才能为最大限度地达到内化,提供更加通畅、宽广的外部途径。

三、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内化的内部过程

信道的通畅和清晰,并不能就此肯定信宿所接收到的信息准确无误。同样,内化外部途径的顺畅,也不能就此完成最终的内化。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内化,最终是为了影响人们的心理状况,形成人们按照意识形态自觉行为的心理基础。所以说,人们的社会心理对意识形态的内化过程,从根本上是一种心理过程。

国外当代心理学历史上,尽管直接使用“内化”概念的心理学理论家寥寥无几,但每一个分析研究个体心理发展历程的心理学家所解决的问题,几乎都涉及有关心理内化的问题。社会学习理论的最主要代表人物阿尔伯特·班图拉将“模仿”和“自我强化”的概念引入自己的研究,虽然使他看到了内部过程的作用,但他对这一过程的认识仍是“外在”的、肤浅的。^①皮亚杰对“内化”概念有过专门界定:“实际上活动的内化就是概念化,……活动的内化以其在高级水平上的重新构成为先决条件,随之而来的是一系列不能归结为低级水平的中介结构的新特性的产生。”^②苏联心理学家列昂节夫对内化过程的表述,与皮亚杰的表述基本一致,都是指“从感觉运动方面向思维”的过渡。他们的根本分歧在于对内化的条件——“活动”——的不同认识上,列昂节夫认为“这种活动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更为重要的是,他发现了“外部活动和内部活动的结构上的共同性”。^③但在本文看来,皮亚杰与列昂节夫在内化问题上的共同局限性便是,他们所讲的内化,仅仅限于主体的认知阶段,而对主体的情感、价值观、态度、行为动机等深层心理过程则避而未谈。弗洛伊德以“自居作用”的概念代替了社会道德内化的内容,并认为儿童对“超我”的内化对其行为具有强制性作用。“它既属于意识,又属于无意识”。^④美国社会心理学家 H.C.凯尔曼提出的个体的服从 (compliance), 同化 (identification) 和内化 (internalization) 三级反应模式,揭示了在动机层次上的内化历程,他将内化直接归结为社会压力对个体行为动机的影响,^⑤但他却忽视了外部影响在进入主体动机之前的心理历程,尤其是主体的认知过程及对社会影响

① 参见(美)威廉·C·格莱因著:《儿童心理发展的理论》第342~356页,湖南教育出版社。

② 让·皮亚杰著:《发生认识论原理》第28~29页,商务印书馆。

③ 参见(苏)列昂节夫著:《活动,意识,个性》第62~67页,上海译文出版社。

④ 参见《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第179页,上海译文出版社;皮亚杰等著:《儿童心理学》第192页,商务印书馆;埃里希·弗洛姆著:《在幻想锁链的彼岸》第102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⑤ 参见“Social Psychology”, John tamberth, 1980, P.278—279。

的主动性反应。

由以上的叙述可以发现，每一种现代心理学理论，由于他们研究课题或理论出发点本身的限制，都没有完整揭示出这一过程的全部内容。对全部“内化”过程的揭示，几乎涉及现代心理学理论的全部问题，也就是说，每个人在进行内化的过程中，几乎都受到人的全部心理结构中的所有要素和外部社会过程的影响。

下面笔者准备从内化的基本前提、内化的内部过程分析和结果，以及影响意识形态内化的要素等方面，谈谈自己的看法。

1. 内化的基本前提

我在此所谈的“基本前提”，是指直接导致内化过程产生的先决条件和动力基础。

行为主义虽然避而不谈主体内部心理过程，而将其视为一只“黑箱子”，然而如果以他们的理论来讨论特定心理过程的基本前提，无疑只有一个答案——“外部刺激”。皮亚杰的认知理论着重探讨的是主体认识最初发生的情况，因此，他所能看到的内化的基本前提只能是主体的认知图式，以及产生这一图式的动力基础——感知活动。弗洛伊德将“超我”内化的基本前提归结为一些秘不可测的无意识动机，其表现则是主体对父母的“自居作用”。以上这些不同的认识，几乎都受到了他们所讨论问题本身的限制。如果我们对内化过程进行专门考察，会发现些什么呢？

首先，“内化”不仅仅是一种心理过程，而且是心理的具体活动。也就是说，内化过程是连续性和间断性的统一。连续性是指内化在个体的全部生命史中是一个连续的、不断发展的过程，新的内化活动总以过去所内化了的内容为基础。间断性是指，内化作为某种活动，是具体的，与具体的内化内容和内化主体的特点相联系。我所说的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内化，其接受内化的主体主要是指直接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社会成员，只有他们才有可能实现意识形态内容（这一人类社会高级思想）的内化。

其次，正是内化过程连续性和间断性统一的观点，才使我们提出如下的观点成为可能：个体接受意识形态的作用，并使其转化为主体行为动力基础的一部分的基本前提，主要有三：（1）社会意识形态内容引起个体的注意；（2）认识和接受意识形态的主体认知结构基础；（3）个体在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主体需要。

“注意”是进入特定心理活动状态的门户。意识形态的内容要引起社会心理主体的注意，这是实现最终内化的先决条件。当然，引起注意，在一定意义上更取决于某种外部过程，如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从最简单直观的分析角度看，它们只是对社会主体的感觉器官（如：视、听等）的刺激，这种刺激不是单纯物理性的刺激，而是一种由物理过程向心理过程的转化的基础。但是，不容忽视的是，社会主体对意识形态内容的注意，主要并不是单纯由刺激所引起的被动注意，它已经远远超出了人类“探究反射”本能所作用的范围。社会主体可以根据主体的认知结构基础以及主体的认知需要，积极主动地寻求注意目标。这一点，恐怕也是人们对大众传播的意识形态内容或广告内容产生不同态度的主要原因。

社会主体的认知结构是在个体的社会化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接受和内化意识形态内容的社会主体，其认知结构是高度发展了的认知结构。因此，这一结构本身的复杂性，也带来了其对内化过程影响的复杂性。为什么意识形态的有些内容虽经各种方式对主体施加影响，仍达不到真正的内化？主体认知结构基础的特点是主要“症结”。主体对意识形态的这一内容达到了内化，而对另一内容却仍置若罔闻或只是迫于某种压力，在表面上服从，这一点恰

恰证明了主体在内化过程中的主动性。主体的认知结构特点是实现内化的动力基础，也是主体对内化内容具有选择性的原因之一。主体一定的认知结构主体，是在主体认知和接受新内容之前的长期内化的结果。这一点，是内化过程的连续性和间接性统一的特点给予我们的结论。皮亚杰研究的人类个体认知图式的发生和发展的观点，以及已有的图式在认知过程中的作用的观点，都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然而，在皮亚杰看来，通过同化或顺应机制达到心理上的平衡，建立起新的概念，一个内化过程便算完结了，他却不注意图式是怎样影响主体行为的这一环节的复杂性。

主体需要是主体在社会生活的过程中产生的，这是社会学的一个基本观点，主体需要之所以成为实现内化的基本前提之一，是因为需要直接与人类的行为动机相联系，而内化过程，实际上就是将某种外在价值观念转化为内部行为动机的一部分的过程。正是这种动机导致相应的行为。需要是动机形成的基础。因此，主体需要在实现内化的过程中，与主体的认知结构的特点一样，是一个基本前提，其作用也在于造成主体内化的主动性和选择性，也是实现内化的动力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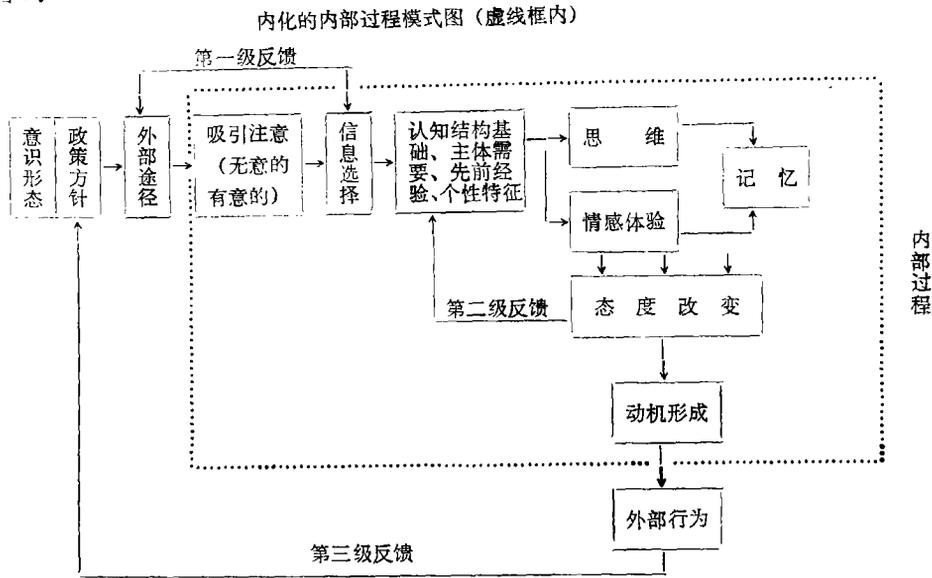
2. 意识形态内化的内部过程分析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发现，各种心理学理论对内化概念内容的界定有着较大的差异。心理学的认知理论和列昂节夫活动心理学认为，内化是从外部的感知运动思维向概念思维的过渡；精神分析理论和社会心理学理论则将内化与人类的行为动机联系起来。这两种不同的界定，在讨论内化的内部过程时，有不同的意义。我个人认为，在外部事物作用于主体时，对于首先产生的信息上行传导，以及大脑运用先前形成的概念和经验所进行的判断、推理等认知活动，皮亚杰和列昂节夫所给予的研究和解释比较有意义。而当个体经过一定方式的综合思维，进而作用于个体行为的动力系统时，则产生个体行为的相应动机，内化内容对动机的作用，是内化的直接目的之所在，在此，弗洛伊德和凯尔曼的理论有一定的意义。因此，我的结论是：内化是外部事物或活动向主体的行为动机层次转化的过程。当然，这种转化一方面必须经过主体积极主动的思维活动，在主体已有的认知结构、经验内容等基础上完成，另一方面则必须是主体的行为动机与所内化内容趋于一致，如果主体产生的行为动机与内化内容有偏差或只是“表层的内化”（即产生的是表面服从、表面一致的行为动机），则没有达到真正的内化。这里又涉及到对内化程度的测量问题，这个问题在社会心理学的动机测量或态度测量的研究中已有了一定的成果，本文不准备在这个问题上花费笔墨。

由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外在事物或活动能否达到内化，关键是看其对主体行为动机的影响如何。研究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内化内部过程，这个结论是很有意义的。在此，我想试着提出个体内化内部过程的这样一个模式：

图中，注意的唤起是主体产生信息选择的首要条件。主体通过对意识形态传播的内容和方式的注意，产生相应的信息选择；信息选择的情况作为第一级反馈，返回到意识形态传输的外在途径，以使其不断校正信息传输的方式；同时主体所选择接收的信息又作用于主体本身的特点，认知结构基础、主体需要、过去形成的经验以及个性的心理特征等方面都加入了主体对外来信息的加工过程。主体的认知结构，在认知过程中不断同化或顺应意识形态的内容，改变已经建立起的平衡状态，并走向新的平衡。认知结构是主体思维方式的基础，特定的思维方式就表现了特定的认知结构。而主体需要、先前经验等则是依附于这种特定结构中的内容。个性特征则表现了个体在内化过程中的具体特点，如反应的快慢、强弱差异，主体

图 3:



的价值观念等。主体的这些特点使主体对内化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思维分析，形成相应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并产生一定的情感体验，在此基础上进入主体的记忆储存层次，主体的思维、情感体验和记忆，引起主体的态度改变。态度的改变就不象认知与学习那么简单了，因为态度跟主体的价值观、行为倾向等深层心理都相联系，同时还跟复杂的社会环境影响有关。新的态度建立后，其对主体的特点又产生新的影响，也即对主体的认知结构基础、需要、先前经验以及个性特征等产生第二级反馈，其内在机制，可以说也就是皮亚杰提出的同化、顺应、平衡等机制的作用。由于态度中情感和行为倾向等因素的改变，引起一定的行为动机，即或者加强过去所未强化的行为动机，或者改变旧的行为动机，建立新的与认知内容相一致或协调的行为动机。行为动机才是主体行为的直接动力基础，但是动机是主体的内部心理过程，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且不同的动机往往可以有相同的外部行为表现，这就给认识真正动机带来了困难。然而，是否达到真正的内化，都是以外部事物对动机影响的结果来考察的。

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社会政策方针要想真正在社会中深入人心，得到贯彻实施，也即成为社会成员自觉行为的心理基础的一部分，就必须最终下降到社会心理中的行为动机层次，转化为行为的动力基础。当主体原有的行为动机与意识形态的内容相一致时，意识形态内容所起的是强化作用，也即，主体原有行为动机可以比较容易地产生同化的心理反应。而当主体原有行为动机与意识形态的内容不一致或相抵触时，意识形态的作用则是一种“说服”活动，这种“说服”取得效果，则需要皮亚杰所说的“顺应”的机制，才有可能达到内化，这种“顺应”需经表面行为的服从——其动机是趋利避害；行为上的同化——其动机是认同作用对行为的影响，为了一致而一致，价值观和心理动机的内化——此时的动机才真正是意识形态内容的转化，是稳定的，不易改变的行为动力基础，如，与某种信念、价值观念的建立相联系。

一定的动机形成之后，便会产生相应的外部行为。而由内化了的行为动机所产生的行为只能是与意识形态的内容相一致的。外部行为出现后，又可以产生新的返回联系，即第三级

反馈，通过这一反馈，使意识形态内容的宣传者了解到意识形态内容作用的效果如何；以及意识形态内容本身所出现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纠正。通过纠正和完善了的意识形态再一次作为信息通过外部途径到达主体，形成主体的新的内化。社会的发展，社会意识形态的进步，就是这样一种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

使意识形态达成内化的目的何在？最后要得到一个什么结果？这个问题对社会学来说是很简单的，目的在于整个社会的协调稳步发展，而对个体来说，则在于社会角色扮演的规范化。

在意识形态的内化过程中，最容易发生的便是角色人格与自然人格的冲突。角色人格在此是指意识形态所规定的人格规范，而自然人格，则是在遗传素质的基础上，经后天环境的影响形成的，与人的个性特征相联系的人格特征。对于角色人格与自然人格冲突的解决方式，只能是通过角色学习来完成，而角色学习的过程（社会学称之为社会化的过程），也可以说是一种角色行为内化的过程，使自然人格与意识形态内容所要求的角色人格统一起来，只有如此，才能达到社会角色扮演的规范化，也才有可能保证社会机体的协调发展。

在此，内化过程与个体行为角色化、社会化的过程是统一的。社会化是贯穿于人一生的学习社会生活技能和规范的过程，这一过程就是通过一个个具体的内化过程实现的，其中意识形态内容的内化也是这种具体过程之一。没有内化，便不可能有社会化。

3. 影响意识形态内化内部过程的要素

在内化过程中，有许多因素都对这一过程发生影响，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内化主体本身的特点，一类则是社会环境影响的因素。

内化主体作为个体，其遗传素质、认知特点、情感体验的特点以及个性特征等都对个体的内化过程发生影响。

个体的遗传素质，是最后达成内化的基础。个体所获得的正常的遗传素质，为个体日后的内化创造了可能性。特别是某些获得性的行为遗传因素，甚至可以直接影响个体在内化中的心理历程。如，特定的群体对某事物的特定的反应方式，可能会对个体的内化造成障碍。遗传因素到底是如何影响特定群体成员的特殊反应方式的？对这些问题目前尚无定论，有待于社会生物学、社会遗传学或人类学的深入研究。但是，无论如何，遗传素质影响内化过程的客观事实，却是毋庸置疑的。

认知特点的影响主要是指主体认知结构特点的影响。关于这一点，前文中已经论及，此不赘述。主体的情感体验对内化过程的影响，主要是指主体处于某种社会情境中时，彼时彼地使主体产生的情绪和情感反应，对主体内化的内部心理历程的影响。另一方面，情感体验还是主体所持态度的一个指标，因此，它可以直接影响行为动机的形成。当然，如果一个人由短暂的情感体验左右内化的进程，无疑对内化的完成是很不利的，只有在持久和稳定的情感体验下完成的内化，才有可能真正牢固。

个性特征是指个体在生理素质的基础上，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通过社会实践逐步形成的观念、态度、气质、习惯等特点，是一个人本质的、带有个性倾向性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的总和。已有的个性特征无疑将对内化的内部心理历程产生很大影响，而意识形态内容在达到一定程度的内化之后，又会反过来改造或完善已有的个性特征，使个体的个性特征与社会的要求相统一。

社会环境对内化内在过程的影响，属于外部因素的影响，这也是不容忽视的。我们可以

将这一影响分为两种，一种是特定的社会文化情境的影响，另一种则是群体情境对个体内化的影响。

社会文化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广义的文化包括所有具有社会价值的人类活动的方式及其产物。在第一部分中我们曾谈到，理念文化和世俗文化都对社会心理的特点产生影响。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内化，实际是指理念文化对社会心理的作用。世俗文化的一些特质对社会心理的影响则是更为直接的，如风俗、风尚、时尚、礼仪、游戏等文化生活方式。意识形态的心理内化过程就是在这些具体的文化情境下进行的。同时，个体在社会中所处的特定地位，他周围的社会关系等也对内化的心理历程产生巨大的影响，如，一位大学教授与一位农民，由于他们所生活的文化背景，以及他们在社会关系中地位的不同，因而他们的意识形态内化的心理历程是有很大不同的，而且在内化过程中，内化方式的不同也会产生不同的效果。

群体情境下的个体与独处的个体，对待宣传和说服的反应是不一样的。这一点，早已为现代社会心理学的研究所证实。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群体情境下的内化程度不等于个体内化之和。但是，到底是在群体情境下的内化程度高呢？还是单独个体的内化程度高？对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针对意识形态的具体内容，应当采取相应的方式，甚至可以将二者结合起来。社会心理学的研究结果告诉我们，一般情况下，群体情境下个体之间的相互交流和讨论，往往可以增加对所讨论问题的理解力，然而，在群体情境下由于责任心的分散以及情感体验的相互刺激，在态度上往往又可能走极端。当然，这些问题又涉及到群体本身特点的作用，如内聚力较高的群体所讨论形成的观点，可以直接左右每个成员的态度和观点。而当个体独自面对意识形态的宣传时，对于其内化也是利弊都有的。西方社会心理学对群体情境下个体态度变化问题的研究，可以给我们一定的启示。然而，民族文化的差异，以及群体亚文化的差异告诉我们，不能照搬西方的结论，我们应当研究中国社会中具体的群体特点，并根据中国社会各类群体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达到顺利的内化。

四、现实问题解决的初步设想

基于前两部分的讨论，我想对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内化过程中存在的脱节现象，谈一点自己粗浅的想法。

首先，作为向社会心理内化的内容——意识形态，要达到顺利的内化，必须在内容和表达方式上适应社会心理的特点，这是制定意识形态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此，我想谈一谈人类内化的类型问题，我在本文中按照这样两个标准来划分内化的类型：一是根据内化内容的不同分为理性的内化、情感的内化以及理性与情感的双重内化三种形式；二是根据内化方向层次的不同，分为由上而下的内化与平行的内化两种形式。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内化，在内容上属于理性与情感的双重内化，在方向层次上则是由上而下的层次下降过程的内化。由此应当注意两个方面：一是意识形态的内容在内化过程中是宣传的主要内容，它必须具有说服力，必须能够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双管齐下，无论忽略了情、理的哪个方面，都可能使内化产生障碍。这一点，我国学者在最近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的研究中，大都注意了这一点，至于说服的具体技术，必须根据具体的说服主题来灵活运用。必须注意的另一方面，意识形态在内化过程中，内化内容的形式必须进行转化，也就是说，内容本身的形式必须也有一个层次下降过程。首先应当根据意识形态的理论制定出国家在各领域中的方针政策，其次

应当再将这些相对抽象的方针政策转化为具体的行为规范，以便于接受内化者直接转化为自己的行为。同时，还应当宣传和具体解释由方针政策所产生的社会规范。这种宣传和解释的形式同样十分重要，应当针对不同的对象采取相应的形式。

任何一种意识形态都有其存在的历史必然性。然而，一种努力使自己趋于完善的意识形态却应当能够在社会运动过程中不断纠正和完善自己。如何纠正和完善，是不能靠理论推论出来的，它必须依赖于社会过程对它的作用的反馈来实现。同样，意识形态在内化过程中，也可以通过内化效果的反馈来修正或完善自己的内化内容和形式。

其次，内化的外部途径是通向内化的桥梁。要以最顺利的方式达到内化，显然应当尽量拓宽“桥梁”。在第二部分的论述中，我们提出了大众传播媒介和行政组织传输这两种途径，也分析了这两种途径各自的利弊，应当根据这两种途径各自的优势和局限，合理地运用外部途径。当然内化的外部途径涉及的其他相关的社会过程十分复杂，如大众传播媒介与国家的新闻政策、与国民的物质生活水平等都密切相关。而行政手段传输途径则涉及到国家的政治体制、各级组织运转的效率等特点。因此，对外部途径的完善恐怕涉及的相关问题就更复杂了，必须从整体上解决问题。

第三，内化过程的最终结果是社会成员心理特征的变化，即将内化的内容转化为主体动机和价值观念的一部分，从而影响主体的社会实践活动。因此，要顺利地实现内化过程，还必须通过其他途径提高主体的社会心理水平，从根本上说，要达到内化，必须改变或完善社会成员的认知结构和思维方式。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心理是社会成员的日常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直接反映，因此，要改变和提高社会心理水平，必须首先改变社会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而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观，最终则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与发展。通过发展生产力，发展经济，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进而改变和提高社会心理水平，建立科学的社会思维方式，可以说，这是一项根本对策，也是积极对策。只有提高社会心理水平，建立科学的思维方式，才能为内化的实现提供更大的可能性。当然也不应忽视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以及一般教育对社会心理水平和思维方式的巨大影响，这种宣传教育本身就是一种内化的过程。

社会心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是人们的心理承受力。简而言之，社会心理的承受力是指社会成员对社会生活的变化的适应能力。社会心理只能在一个限定的范围内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超出了这一限定范围，社会心理的均衡状态便会打破，从而可能影响已有的社会秩序。因此，社会生活的变化在这个意义上，应当有一个限度，这个限度就是社会心理的承受力。同时，社会心理的承受力在社会变化的情况下是可以不断改变的。提高社会心理的承受力，这是一项基本策略，它可以为意识形态的内化创造良好的心理环境。

五、结 束 语

我们的国家是具有几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历史的文明之所以能延续发展，关键就在于这些文明已经在我们每一代人的心理中深深地内化了。这种内化根深蒂固，并在不知不觉中左右着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也因此形成了我们民族文化的独特个性。然而，传统与现实的冲突，在现时代，特别是在我国这个伟大的变革时代，已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这也给我们提出了问题，是不是老祖宗说过的就是永远正确的？传统文化在现实中表现出的弱点几乎人人承认。我认为，所谓传统与现实的冲突，也表现为传统文化的内化与现代文化内化的矛盾冲

突。刚刚从传统中走过来的人，尽管其身花花绿绿的现实世界之中，然而其心理的深层——价值观和动机等仍在受着传统魔力的影响，它与现代社会的交锋，实际上是内化了的传统观念与正在内化的现代观念之间在心理层面上的交锋。

可以说，正处于改革开放中的中国，其社会成员恐怕都曾经或将要面临着这种交锋。孰胜孰负不可能一朝见分晓，它将与整个社会乃至整个人类的进步历程联系在一起。

我们国家依据意识形态的理论，在历史实践基础上，提出的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要想深入人心，成为每个人自觉行为的心理基础，首先需要解决的，恐怕就是我们刚才谈到的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的交锋问题（注意：这里并不是说二者的关系是绝对对立的，但冲突、交锋的情况总是有的）。因此，我在前述几大部分谈到的意识形态向社会心理的内化及其过程问题，就力图揭示这种新旧观念的交锋在心理世界中的过程。

最后我想再一次提出的是，内化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既需要一定的社会过程，又需要一定的心理历程，不可急躁地“硬灌”。也就是说，社会意识形态对社会心理的深层影响需要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同时，内化过程尽管有许多因素是可控因素，然而必须在掌握其规律的情况下，科学合理地控制其进程。话说起来虽容易，然而，正是这一些，恐怕是内化历程中最困难的事情了。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

《中国社会问题》创刊

《中国社会问题》是国内第一家以研究现实社会生活、揭示社会问题、剖析社会病因的通俗读物。由辽宁人民出版社、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共同创办。第一辑将于1988年8月出版。

《中国社会问题》以贴近生活、密切群众为特点，力求广泛而深刻地反映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并给以明晰的理性思考，从而引导人们正确地认识现实社会的各种社会问题，正确地揭示社会进化的规律，以健康科学的态度纯化社会风气，推动社会进步。

全书16开本，定价1.10元，预计1988年8月出书。